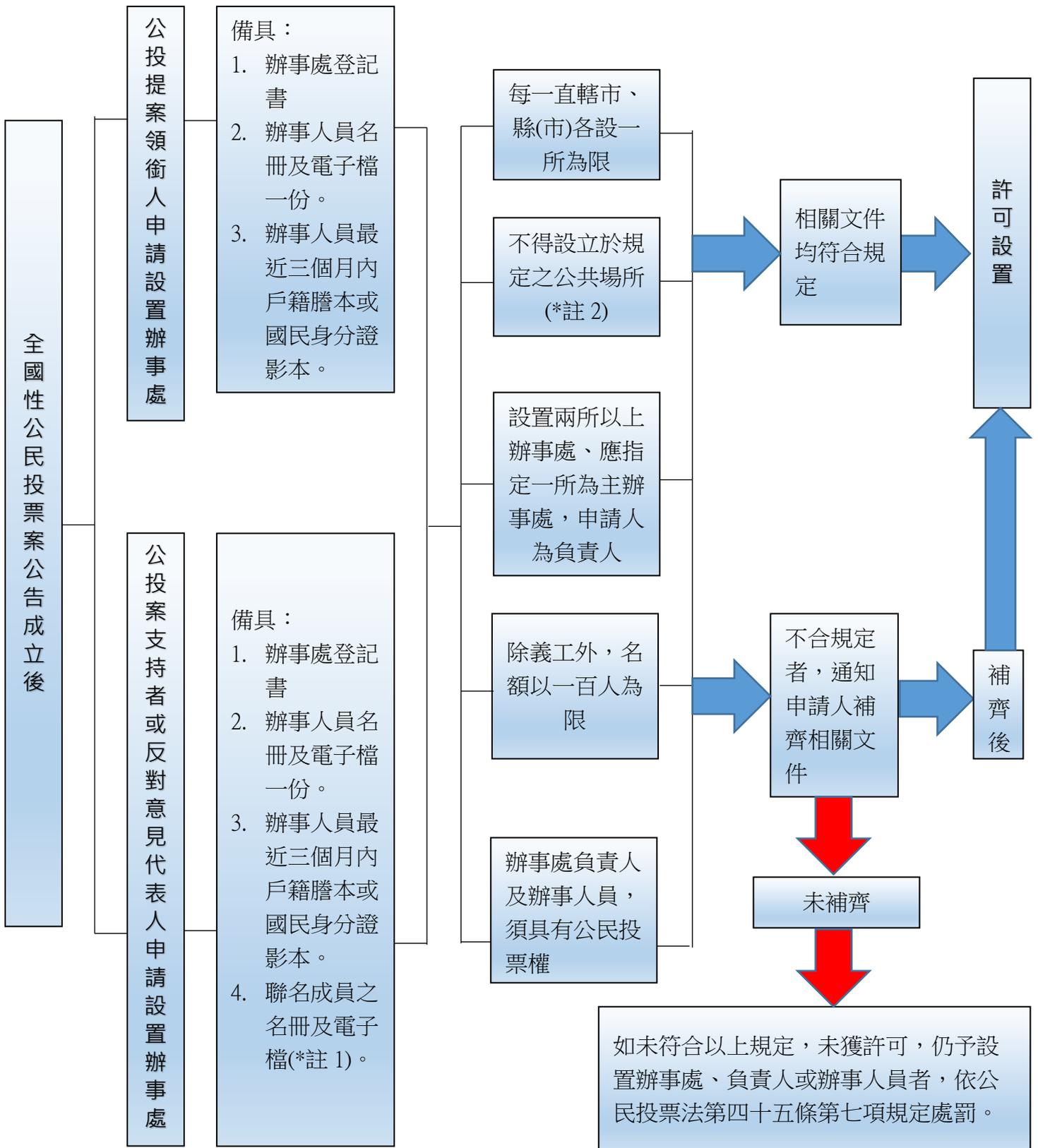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流程



註 1：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可依同一份聯名成員名冊同時申請經費募集許可。)

註 2：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